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相關規定一案，敬請 查
照。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2.02.10 竹監壢字第 1120030736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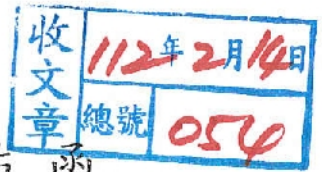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蕭天淳

電話：03-4253990分機302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qwas741tw@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竹監壢站字第1120030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書函、附件2-交通部路政司函)

主旨：有關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6日路監車字第1120010500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案緣民眾屢次反映，部分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不符規定，致嚴重影響安寧，造成困擾。
- 三、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部分車種(如砂石車、大貨車……等)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規定；次查該警報裝置規定，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中聲響頻率：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如車輛裝設使用轉彎或倒車時發出廣播語音設備與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警報裝置不同，依交通部路政司110年3月5日路臺監字第1100400970號書函示(如附件2)，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不予通過檢驗。
- 四、附件請至<https://reurl.cc/x1YVDN>下載。
- 五、副本抄送桃竹苗區遊覽車、貨運及公路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請惠予宣導周知，依規辦理。

正本：中力通運有限公司、豐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豐達通運有限公司、豐展遊

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鴻交通有限公司、華宮汽車有限公司、鴻翔通運有限公司、豐德通運有限公司、建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永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聯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興遊覽有限公司、大誠交通有限公司、大石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加貝通運有限公司、忠原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濟通運有限公司、東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賓通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景泰遊覽交通有限公司、佳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遠翔通運有限公司、漢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漢聲遊覽車有限公司、佳翔通運有限公司、吉安通運有限公司、翔舜通運有限公司、旺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億通運有限公司、金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鎮東交通有限公司、鎮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國豐通運有限公司、立欣通運有限公司、立鑫通運有限公司、立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永晴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山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鼎星通運有限公司、易欣通運有限公司、玉山通運有限公司、放心遊通運有限公司、新林交通有限公司、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 吳金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

幹事 簡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書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俊瀝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jyunhao@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0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來文附件1、附件3-來文附件2)(附件3-來文附件2_112D2006533-01.pdf、附件1-交通部函_112D2006531-01.PDF、附件2-來文附件1_112D2006532-01.pdf)

主旨：關於民眾丁君多次來電反映，部分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不符規定致擾民一案，請各所持續落實依規定檢驗，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12年1月30日路臺監字第1110411212號函及民眾(丁君)112年1月30日致交通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案件編號：111012769.1)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
- 二、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部分車種(如砂石車、大貨車…等)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規定；次查該警報裝置規定，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中聲響頻率：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三、請各所執行車輛定期檢驗時，依規定落實檢驗車輛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如車輛裝設使用轉彎或倒車時發出廣播語



音設備與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警報裝置不同，依交通部路政司110年3月5日路臺監字第1100400970號書函示，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不予通過檢驗。

四、本案請各所轉知地方運輸業者及運輸公(協)會協助宣導，同函副請客貨運輸業等公會全國聯合會宣導會員不得安裝不合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以維護行車安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路政司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路臺監字第11004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您109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詢問法規是否可以安裝大聲公及加裝LED警示燈等事宜一案，本司回復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一、有關車輛安裝大聲公設備部分：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規定，裝載砂石、土方大貨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規定，其他車輛沒有強制安裝。而如果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都要裝設合於規定之設備。

(二)另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其中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1.5公尺，距地高度1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75分貝A至95分貝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三)有關您所提大聲公(例如廣播：倒車中請注意、左轉彎及右轉彎)等語音式設備，尚與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

定之警報裝置不同。

二、有關車輛加裝LED警示燈部分，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針對各式申請安全審驗車輛所應裝設之燈具已訂有明確規範，如屬基準所列之燈光，且係裝設於新領牌照前之新車，即應符合本基準相關規定，如非屬本基準所列之燈光，則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裝置。

三、綜上，車輛裝設使用轉彎或倒車時發出廣播語音設備、或裝置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LED警示燈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四、感謝您的來信，謹致 謝忱。

正本：徐美瑀 君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

